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
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2026年1月26日



一、投标函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迁改施工和建设运营等高速公路方相关要求；满足产权人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满足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街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工期：总工期暂定24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后30天内提交竣工图；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附录5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以及附录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在中标后工程实施之前取得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备案保持有效。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我方将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建（签名或签章）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
新大楼 401 号
网址：http://www.hnyddl.cn/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411100



22e628df61cd4d948909c006940cb84e-2026012412655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成中平（姓名）系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成喜梅（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工程（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滿。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成喜梅（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成中平（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董事 系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中国平安 PINGAN

验真码：885fZvwNA5P2eer7TB
保单号：10481006800209206401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因你方接受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6年01月26日参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且投保人已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见右上角）。在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 保险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起至2026年05月26日止。

3. 保险责任包括：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二)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中国平安 PINGAN
可靠 · 智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481006800209206401 验真码: 885fZvwNA572e337Tf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险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1月26日09时起至2026年05月26日09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佰元整(RMB 1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玖拾肆元叁角肆分(RMB 94.34)

税额 人民币 伍元陆角陆分(RMB 5.66)

复核: SYSTEM

制单: P_GZGGZYJYZX_GP

签单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签单公司: 产险广东分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部

签单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301B、1302B、1303房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 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录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sverify.cft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录平安一网通。

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n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录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481006800209206401
验真码：885fZvwNA5P2eer7TB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374493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乐塘路1号金城华府16楼 联系电话：0732-22601241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1MA5CJ34071
地址：**** 联系电话：020-2260124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120天

招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0.2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6日09时起 至 2026年05月26日09时止

特别约定：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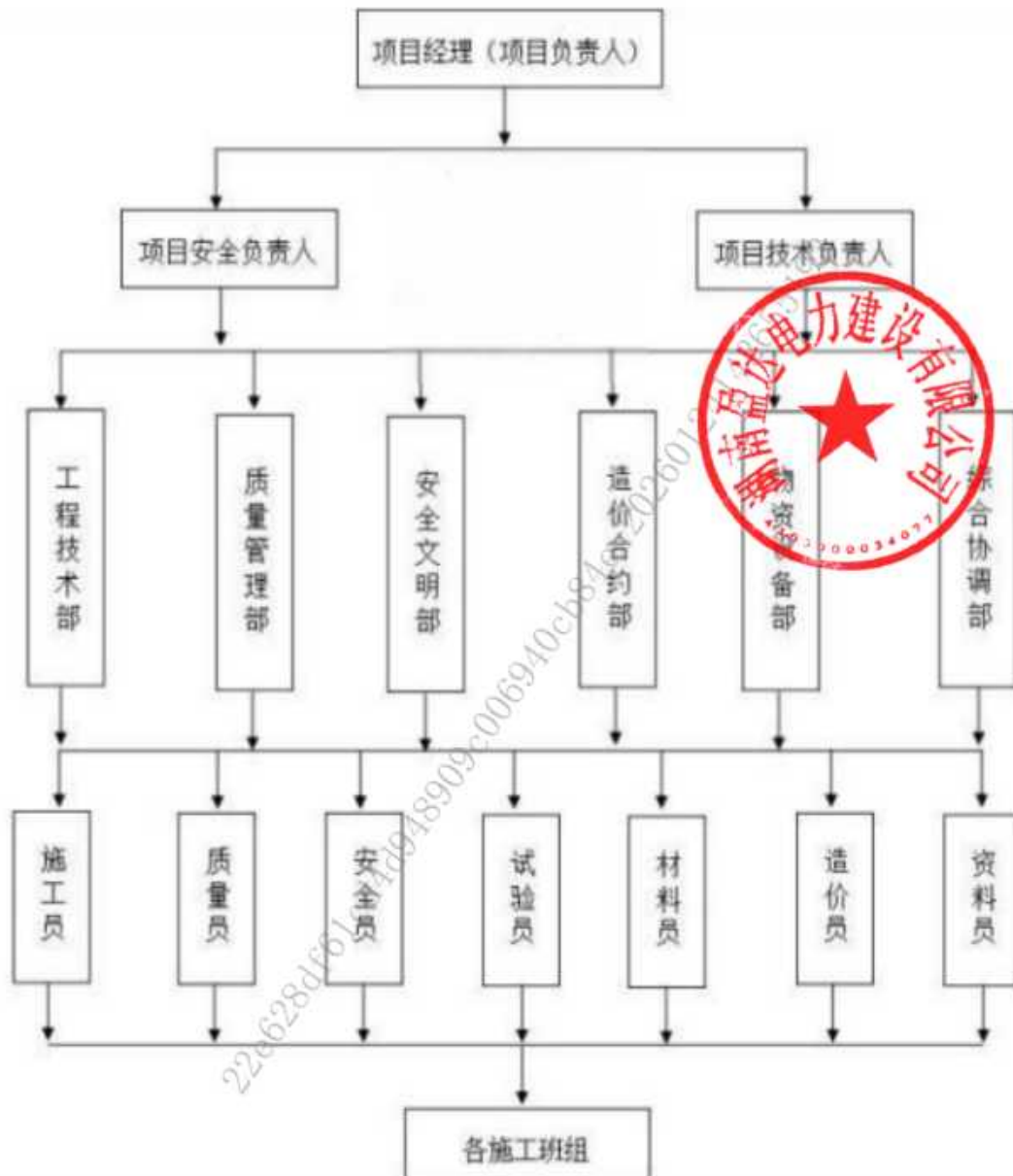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五、项目管理机构

本单位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本公司为本工程设立项目经理部，组织优秀、精干的管理和施工人员、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项目部下设工程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安全文明部、造价合约部、物资设备部、综合协调部。本项目部力争优质、提前完成该工程施工。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无	无	注：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2e628df61cd4d948909c006940cb84e-20260115155359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1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三) -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 401 号			邮政编码	411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成中平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电子邮件	2892951712@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中平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7846299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成小俊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276920781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9 日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 人	
营业执照号	914303006940017449			高级职称人员	10 人	
注册资金	9168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2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莲城支行 313553002022			初级职称人员	26 人	
基本账户账号	88040309000002860			技工	300 人	
经营范围	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成中平占股 26%，成小俊占股 23%，李辉琪占股 23%，刘俊豪占股 23%。 (2) 本单位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无； (3)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91430300694001744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剧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誉信息。

注册 资本 玖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9日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3 月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940017449	注册资本（万元）：9168.0
法定代表人：成中平	证书编号：D243008859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
新大楼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3006940017444 法定代表人: 成中平

注册资本: 91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3008856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案)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2e628df61cd4d948909c006940cb84e-2025



发证机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11381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5-5-00048-2009	
单位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法定代表人:成中平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一级 承修类一级 承试类一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940017449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2月14日 始	
至 2027年12月13日 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5-5-00048-2009(1/2)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
楼401号

法定代表人: 戴中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始
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4001744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湘) JZ安许证字[2010]000086	
	
企业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中平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楼40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湖南银行湘潭莲城支行

2022 年 12 月 26 日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1/22 08:45:18
申请人邮箱	149868795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940017449

企业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成中平

注册资本：91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01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成小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成中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刘俊豪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4	陈云飞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5	李辉琪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	序
---	---

号	姓名	职位	号	姓名	职位
1	成中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刘俊豪	监事
3	李辉琪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2023-02-22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	2023年03月01日
2	经营范围变更	电气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通讯基站维修、维护；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01日
3	股东变更	成小俊，成中平，李辉琪，刘俊豪	陈云飞，成小俊，成中平，李辉琪，刘俊豪	2023年03月01日
4	地址变更	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卫星村陈家湾一栋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2020年08月25日
5	章程备案	无	2020-07-28第一章 第二条 第一章 第三条	2020年08月25日

6	经营范围变更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通讯基站维修、维护； 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安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通讯基站维修、维护； 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08月25日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成中平	成中平	2020年08月25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成小俊	刘俊豪	2020年08月25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成中平	李辉琪	2020年08月25日
10	经营范围变更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通讯基站维修、维护； 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通讯基站维修、维护； 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2日
1	2017-12-18因经营范围及股			

1	章程备案	无	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
1 2	股东变更	成小俊,成中平,刘俊豪,吴松华	成小俊,成中平,李辉琪,刘俊豪	2017年12月22日
1 3	股东变更	成小俊,成中平,刘俊豪,吴松华	成小俊,成中平,刘俊豪,吴松华	2017年06月27日
1 4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17-06-26因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06月27日
1 5	注册资本变更	2498万人民币	9168.000000万人民币	2017年06月27日
1 6	经营范围变更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通讯基站维修、维护;光伏电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工程机械设备及附件、电气设备销售与工机具租赁;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06月27日
1 7	经营范围变更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9日
1 8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16-11-25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1月29日
1 9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15-11-0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1月16日
2				

0	联络员备案	李辉琪 ***	李辉琪 ***	2015年11月16日
2 1	经营范围变更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6日
2 2	经营范围变更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22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1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中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刘俊豪	21 08. 64	0.0	货币	2108.64	2037年0 7月01日	2018年0 7月16日				
2	李辉琪	21 08. 64	0.0	货币	2108.64	2037年0 7月01日	2018年0 7月16日				
3	成中平	23 83. 68	0.0	货币	2383.68	2037年0 7月01日	2018年0 7月16日				
4	成小俊	21 08. 64	0.0	货币	2108.64	2037年0 7月01日	2018年0 7月16日				
5	陈云飞	45 8.4	0.0	货币	458.4	2037年0 7月01日	2023年0 3月03日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成中平	25%	26%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3日
2	成小俊	25%	23%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3日
3	李辉琪	25%	23%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3日
4	陈云飞	0%	5%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3日
5	刘俊豪	25%	23%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3日
6	吴松华	25%	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7月16日
7	李辉琪	0%	25%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7月16日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3006940017449 企业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邮政编码：411100

企业联系电话：0731-58228669 企业电子邮箱：289295171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俊豪	2108.64	2037年07月01日	货币,实物	2108.64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实物
2	陈云飞	458.4	2037年07月01日	货币			其他
3	成小俊	2108.64	2037年07月01日	货币,实物	2108.64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实物
4	李辉琪	2108.64	2037年07月01日	货币,实物	1529.5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实物
5	成中平	2383.68	2037年07月01日	货币,实物	2383.68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实物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 人	失业保险	14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9 人	工伤保险	141 人
生育保险	3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3006940017449 企业名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401号 邮政编码：411000

企业联系电话：0731-5822866 企业电子邮箱：289295171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7)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1224Q30056R1M

兹 证 明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40011449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涉及场所: 湖南省湘潭
市九华经开区乐塘路1号金城华府4幢16楼) ***

颁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7年10月23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1224E20033R1M

兹 证 明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40017449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涉及场所：湖南省湘潭
市九华经开区乐塘路1号金城华府4幢16楼）***

颁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7年10月2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说明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19日，曾用名：湘潭利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十多年的电力施工经验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线路（电缆）架设工程；变配电站（所、室）供用电安装工程；新能源建设安装工程；电力供应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是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多家供电分公司的外协单位和配电抢修外协队伍以及南方电网及所属单位的基建承包商。

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可承接22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及线路基础）工程、220kV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企事业单位变配电站（所、室）、变配电设备安装、维修220kV电压等级的试验工程和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公司经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及劳动、税务、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的指导及监管，取得了“重合同、守信用”、“湘潭市建筑施工 AAA 级信用企业”、“资信等级 AAA”、“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纳税信用 A 级”等荣誉。于 2010 年起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3 年通过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 三体系合一认证，取得国际互认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 年公司有一项“一种电缆收放器”的发明创造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司成立十余年，在“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网站，一直来信用良好，并获得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我公司注册资金 9168 万元，净资产 12456 万元，流动资产 23436 万元；拥有员工 500 余人，其中中级及中级以上工程师占 18.8%，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占 34%，职工技能教育率及持证上岗率（含特殊工种）均达到 100%；公司有建造师 12 人，公司经营管理体制完善，建有基层党支部和基层工会组织。公司拥有现代化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机械设备 2722 台（套），能保障 220kV、110kV、35kV、10kV 及 10kV 以下各等级线路工程长距离、多回路的顺利施工及各种类型变配电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查和 220kV 电压等级电气测试。

近年来公司在立足本土的同时积极向外拓展业务，现已设立广西、山东、江西、广东、贵州、新疆、河南、海南、浙江、福建、西藏、安徽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主要完成业绩有“湘潭中心大厦高低配电工程”、“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 110kV 降压站 EPC 总承包工程”、“220KV 威高 I 回线#026~#057 段迁改工程施工”、“威宁县二塘梅花山 50MWp 农业光伏电站施工项目”等七千多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及服务。各项工程均获得用户的好评和信任，公司现已成为多个电力生产单位认定的“合格承包方”，为公司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坚持“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坚持“聚焦客户、规范管理，为电力架桥铺路；锐意进取、质量第一，给万家更新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优质、高效、安全、低耗、专业”的经营理念，为省内外、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1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所在页码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2430.759114	P578-P582 页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1402.3350	P583-P603 页
3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	782.887965	P604-P613 页
4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1298.0016	P614-P621 页
5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887.154264	P622-P630 页
6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	655.864716	P631-P638 页
7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574.8843	P639-P648 页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480.0000	P649-P654 页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杨巡维中心）	490.0000	P655-P660 页
...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南路
发包人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 号楼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24307591.14 元 (人民币)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0KV 管线建筑、安装、拆除部分等的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蒋彩婷
项目总工	曹林辉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对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GT-2024-GCFB-004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为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湖南韶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建设中的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2、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南路

3、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4、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1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0KV 管线迁移、安装、拆除部分等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工程量计算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计量规则,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乙方所完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任命并委派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方有效,其他任何人员,非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所签认的工程数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市发改投函〔2021〕1号、汕市发改投函〔2021〕71号

6、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或以承包人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 1、

2、

3、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7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分包人承诺完全予以接受,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形式)。

单价/总价包含乙方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甲供材损耗费)、周转材料(除甲供周转材以外)、机械设备、机具、措施费以及水、电、临建、环保、保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保、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施工合同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款金额: 24307591.14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2300542.33,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2007048.81。

其中: 安全生产费用 (含税): 364613.8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 元
进退场费 (含税): 100000.00 元
临建费 (含税): 100000.00 元

六、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蒋影婷;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同时应加骑缝章, 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 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 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分包人执 壹 份; 本合同副本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分包人执 零 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1、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0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40017449
2024-04-28	2024-04-28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泰达物流服务中心 8 号楼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鹤岭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1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成中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孙露露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电子信箱: [Redacted]	电子信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22e628df61cd4d948909c

成中平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施工合同

附件四：分包人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表

分包人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有无类似工程的工作经历	在类似工程施工中职务	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1	项目经理	蒋彩婷	有	项目经理	16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技术负责人	曹林辉	有	技术负责人	19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安全员	蒋德元	有	安全员	30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质量员	曾永林	有	质量员	12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施工员	刘再良	有	施工员	8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6	材料员	李红玲	有	材料员	5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7	资料员	周旺	有	资料员	9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8	机械员	李向东	有	机械员	36 年	以甲方通知为准

附件五：分包人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分包人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制造时间	能力/功率	进场时间
1	汽车吊	1 辆	爱知牌 BIYL5108JGKB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轻型试验变压器	1 套	TE-ULOAT-5/50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回路电阻测试仪	1 套	TE3100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开关特性测试仪	1 套	TE3036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继电保护测试仪	1 套	RTS-100A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6	互感器综合特性测试仪	1 套	TE5670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7	电子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套	TE8674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8	变频串联谐振耐压试验装置	1 套	TE-VFR-132/22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9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套	TE2101	中国	/	/	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2
项目名称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402335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标段三范围内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内 20kV 及以下中低压配电网基建投资计划的配网常规基建项目、配网紧急立项项目、中低压业扩配套项目以及新立项的配网迁改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安装，负责运输甲供储备物资至施工现场并做好保管工作，完成标识牌、标志牌、警示牌制作安装等专业作业工作、实物贴标，配合承包人完成青苗赔偿。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以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委托为准。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优良
项目经理	蒋毅
项目总工	张小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对标段三范围内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内 20kV 及以下中低压配电网基建投资计划的配网常规基建项目、配网紧急立项项目、中低压业扩配套项目以及新立项的配网迁改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安装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101.02.23.0036

工程名称: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

承 包 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人: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或称“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人（或称“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专业作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3008859

1.2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安许证字(2010)000086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6.15-2025.6.14

2、专业作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工程地点：广州市

分包作业范围及劳务内容：包工、包环保、包工期。

招标范围及劳务内容：标段三范围内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内 20kV 及以下中低压配电网基建投资计划的配网常规基建项目、配网紧急立项项目、中低压业扩配套项目以及新立项的配网迁改项目施工图纸范围的配电网安装，负责运输甲供储备物资至施工现场并做好保管工作，完成标识牌、标志牌、警示牌制作安装等专业作业工作、实物贴标，配合承包人完成青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电气安装工程等专业作业工作；

※架空线路部分：包括线路立塔、架线工程、旧电力线及设备的拆除及运输等专业作业工作；施工场地租用、跨越、施工道路修筑、恢复、杆塔线路标志牌专业作业安装、通信线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路拆除等专业作业工作；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电气本体工程、旧电缆线路及设备拆除和运输、线路牌挂牌等专业作业安装工作。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自动化设备安装劳务、电能表集中采集系统安装劳务等施工图纸范围设备安装劳务、光缆及通讯设备安装劳务内安装劳务工作。

※安健环制作安装部分：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专业作业工作；

※设备实物标识部分：完成设备实物标签粘贴专业作业工作。

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以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委托为准，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开展施工。

3、分包工作期限

总工期 9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优良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作业分包人查阅。当专业作业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图纸 一 套，以及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职称：____。

9.2 专业作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职称：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施工管理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如有）；

(3) 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专业作业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专业作业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专业作业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____3____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堆放整齐，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作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作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作业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专业作业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专业作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专业作业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13、安全防护

13.1 专业作业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专业作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防护用品），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专业作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专业作业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专业作业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3 专业作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专业作业分包人运输、卸车的，专业作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善发生丢失、损坏，专业作业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包括在总价范围内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专业作业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合同的价格模式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 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或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合同)，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3) 其他：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日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17.2 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零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RMB 13614902.91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3%，人民币 肆拾万零捌仟肆佰肆拾柒元零玖分；

（小写）：RMB 408447.09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零贰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

（小写）：RMB 14023350.00 元。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合计（元）：				/		

17.3 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进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转运费、工程包干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保险、施工准备、正常进退场、竣工验收清理场地及恢复、所有的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工程取费等各项费用。

17.4 承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税务登记证号：91440000617412056Q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动力大厦

电话：020-82094757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17.5 除发生下列情况含税固定合同总价可作调整外，其它情况不得调整：

- (1) 甲方书面委托增加本合同工程范围以外的工程；
- (2) 甲方书面通知增加或减少本合同工程范围以内的工程；
- (3) 施工图纸的变更增减费用；
- (4) 甲方能与业主争取的奖励、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
-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调整；

17.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同的，按合同单价执行；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若在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计价原则组价，下浮比例为 15%（按照投标下浮率）。

17.7 合同外结算

具体按照附件《工程分包合同结算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8、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日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日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按日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专业作业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专业作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支付方式：电汇、承兑汇票或云信、建信通等供应链融资票据。采用电汇的，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帐户。

专业作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9.1.1 预付款：合同生效 30 日内，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 10%。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元；

19.1.2 中间支付：

承包人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时停止支付，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1) 安措费采用实报实销制，但累计报销的安措费不得低于结算总价的 2.5%。

(2) 进度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

- a. 本合同已签订；
- b. 甲方已审批乙方进度付款申请表；
- c. 乙方已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法定有效抵押物作为履约担保，但须保证该抵押债权或抵押物不会因其他原因而贬值或消失，且债权金额或抵押物现有价值不低于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统一汇入以下，

账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1003050367152

d. 乙方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

e. 由于业主或总包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垫付，乙方应与甲方共担业主或总包方未及时付款的风险。

19.1.3 质保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保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甲方与业主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并从业主处收到相应质保金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函，甲方审核后若无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并扣除甲方垫付费用后付清（不计息）。

19.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可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专业作业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专业作业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期运入现场交付专业作业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专业作业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专业作业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专业作业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必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专业作业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专业作业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专业作业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专业作业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作业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专业作业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专业作业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专业作业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专业作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专业作业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专业作业分包人配合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专业作业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专业作业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专业作业分包人工作或确保专业作业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专业作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专业作业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专业作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专业作业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3) 专业作业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专业作业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专业作业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4)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人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导致发生工人工资拖欠情况的或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施工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误合同工期达 1 个月,甲方除按上述原则要求支付违约金外,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的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单方提出警告、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解除的,或因双方对合同范围存在争议乙方拒绝实施某项工程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合同价的 1.5 倍扣减乙方该部分费用。

(8) 乙方因结算问题或付款问题到甲方工作场所聚众闹事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解除甲方集团范围内与乙方签订的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

(9)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滞后于甲方要求工期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赶工,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后工期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合同价的 1.5 倍扣减乙方该部分费用。

(10)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单,对于重复出现的不符合项,累计发出 5 份后,每增加一份则罚款 2000 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若乙方没有在通知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每次按当月施工进度结算款扣除 1%。

(11)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修复乙方工程范围内的缺陷,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甲方与第三方施工合同价的 2 倍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其它骨干人员更换罚款 5000 元/人次。

(1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外,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以上违约金。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或缺陷,除乙方自费修复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外,每次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14) 乙方项目经理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每发现一次除确认无效外,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15)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除了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之外，还应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若乙方发生轻伤一人事故，甲方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扣除罚款；若乙方发生重伤一人事故，甲方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扣除罚款；若乙方发生群伤事故（指一次事故发生两人及两人以上轻伤事故），甲方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扣除罚款；若乙方发生机械和人身事故（指一次事故中出现机械、设备损坏及一人伤害），甲方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扣除罚款；若乙方发生死亡事故，甲方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扣除罚款。造成事故且隐瞒不报，一经发现，按甲方有关文件从严从重处罚。若由于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业主对甲方的处罚，甲方除按上述规定扣除乙方相应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罚款。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罚款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并终止合同。由于乙方及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卷入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及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为按未付款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且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5%。

(18) 对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项目分包合同，双方同意到期债权债务可以相互等额抵销。

(19) 乙方采用过激行为主张权利，或乙方因非甲方的责任和原因拖欠工资，导致乙方务工人员采用威逼、胁迫、群体性上访等过激行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函、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20) 分包单位违法违规主张权利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将乙方纳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2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专业作业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专业作业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26.4 专业作业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专业作业分包人索赔。

26.5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正式索赔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索赔期间及提交的报告、资料需同时满足总包合同的要求）。已获工程承包人认可的索赔事项的付款申请（附索赔资料）应与进度款请款报表（分包工程形象进度审批表）一并提交，分包人在上报时即表明已对该索赔金额予以确认。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按要求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并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如分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交索赔报告和符合要求的资料，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当项分包工程的索赔权利，无权获得追加付款和工期的延长，工程承包人对分包人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作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 向承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专业作业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专业作业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以下情形为不可抗力：

(1)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2) 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3) 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专业作业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专业作业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专业作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专业作业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专业作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作业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专业作业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专业作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专业作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专业作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专业作业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专业作业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在专业作业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专业作业分包人终止本合同。专业作业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专业作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专业作业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3 合同解除后，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专业作业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专业作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专业作业分包人各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2 份，工程承包人执 1 份，专业作业分包人执 1 份。

34、补充条款

34.1 税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完成本合同范围工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若需支付预付款，在支付预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票合格后支付预付款。进度结算后，需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专用发票上需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部分），开票金额为竣工结算总价减去累计已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将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等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需乙方承担相应的税费损失；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抵税的事项。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如果合同期内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则上述涉税约定应根据国家最新税务政策执行。

34.2 乙方人员进场

乙方新进场人员应提供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个人电子照片等资料办理进场手续，填写《进场人员信息表》。（具体详见附件：劳动合同书；附件：进场人员信息表。）

34.3 农民工工资发放

为保障本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乙方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措施中的第(b)种方式。若乙方提供非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指模的劳动合同书、虚假考勤、非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指模的工资发放表、非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指模的承诺书等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相关资料时，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以虚假工资表总金额 200% 的罚款、没收履约保函、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a. 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甲方代发的工资总额以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为上限，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将上月工人考勤表、工人工资发放表、工人实名制信息台账、委托代付申请、工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从对乙方的应付工程款额度内代发工人工资。

b. 由乙方开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甲方、乙方及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甲方每月按不低于 40% 的比例（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将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该专用账户，乙方需提供上月工人考勤表、工人工资发放表、工人实名制信息台账，向甲方申请从监管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乙方从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并将支付凭证移交甲方存档。

34.4 保险与保障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受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损失、索赔以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

(2) 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进场人员办理每人每次不低于 50 万元赔付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购买保险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的，若发生保险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所有或管理的物件意外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甲方就乙方应购买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范围内的金额免责。

34.5 履约担保及有效期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法定有效抵押物作为履约担保，但须保证该抵押债权或抵押物不会因其他原因而减值或消失，且债权金额或抵押物现有价值不低于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不计息退还。

(2)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至甲方与业主的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一直有效。

(3) 保函开具单位的要求

① 我司只接受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对于银行的相关条件要求

- a. 对于国内银行保函，必须为国有四大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 b. 对于国际业务只接受中国境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及以上的银行转开，或者标普、穆迪等国际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为 3A 以上的银行。

② 索赔条件：无条件见索即付。

③ 保函开立后应向我司指定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行号：104581014088，Swift code: BKCHCNBJ400）发出确认电文，确认电文的关键内容包括：保函编号、开立日期、担保金额、受益人、工程名称及合同编号等。

34.5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和文件，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4.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34.7 农民工工资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的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乙方与新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必须明确约定工人工种、月度工资及工资发放时间。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 2 万元/人次的处罚。

(2) 乙方应按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全面执行甲方对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监管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保证将每月民工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甲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虚报、瞒报的情况，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 2 万元/人次的处罚，最高可按合同价 5% 予以罚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单独成册，详见附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 附件 5：安全施工协议
- 附件 6：质量考核协议
- 附件 7：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 8：劳动合同书
- 附件 9：进场人员信息表
- 附件 10：委托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
- 附件 11：代发工资发放表
-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格式
-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 附件 14：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5：法人承诺书
- 附件 16：《工程分包合同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17：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 附件 18：质量-安全-工期-罚款单格式
- 附件 19 农民工实名制台账（20200601 升版）
- 附件 20 考勤表
- 附件 22 安全生产处罚及考核管理办法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
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

电话：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专业作业分包人：湖南融达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高塘岭街道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湘城支行

电话：

联系人：李湘葵

专用邮箱：2892951712@qq.com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3
项目名称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发包人名称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16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7828879.66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对影响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项目建设的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编制施工图概预算、编制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财审、竣工报告及资料、按存档有关规定甲方移交竣工存档资料。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艾明喜
项目总工	蒋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为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项目建设的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广河高铁迁改 01 号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因甲方承建的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项目受 10KV 电力土建的影响，需要对 10KV 电力土建进行迁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工程迁改合同 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3. 工程内容：10kv 电力土建迁改

二、工程委托范围

乙方对影响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项目建设的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编制施工图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财审、竣工报告及资料、按存档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竣工存档资料。（注：终审结算用的结算资料三套，竣工图纸三套）

三、合同工期及延误

本工程的工期进度以配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影响主体工程为基本原则，乙方工期应交由甲方会签认可。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是暂按甲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为基础提取甲方管理费 35% 计列 (包括工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即合同价=甲方总承包合同施工图预算下浮所列投标报价* (1-35%)。

2. 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 7828879.66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7182458.84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646421.26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此价格为甲方总承包合同施工图预算下浮所列投标报价下浮 35% 后的暂定合同价, 最终根据出具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 (需甲方、监理、咨询、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签订补充合同。

3. 最终结算单价以甲方从业主方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所获得的报酬扣除 35% 的项目管理费为准 (即按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价下浮 35%, 包括变更和措施费均按此标准), 并以此签订补充合同。

4. 最终结算单价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周转材料、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 (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 动力费用 (燃油、电力等); 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 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 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 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 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 管理费用; 各类税金、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作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般风险等。

五、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的地区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或达到原有工程标准。

六、计量、结算与支付

1. 计量

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本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每月按乙方报送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暂计量。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依据施工图纸,在设计范围内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据实计量并清补清扣前期暂计量。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 结算

(1) 在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预算未通过审批前,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和对应的预算单价进行暂结算。

(2) 在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预算通过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补充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清补清扣前期暂结算。

(3) 该分段工程在甲方与项目业主结算并经详细内审后,甲方与乙方按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的结算价扣除 35.00%(甲方管理费)进行结算。

3. 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原则上与甲方的业主合同支付条件一致。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2) 当期结算后 15 日内视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3) 该分段工程在甲方与项目业主结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核且乙方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整理将档案资料及结算立卷归至项目业主，支付至经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结算价扣除 35%项目管理费后金额的 97%，剩余百分之 3%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同条件同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的质保金条款。

(4) 因甲方的结算需经财政评审，如财政评审后出现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5 天内返还超付款项。

(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 支付方式为甲方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账号：

收款账户户行：

七、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发生险情和事故时，协助乙方做好抢险抢修的现场组织工作。

(2) 负责工程量的核实、预算的初审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2. 乙方义务

(1) 办理本工程施工的报建、报批手续。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图纸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同时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协调设计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完善竣工图纸。

(4) 在 10KV 电力土建迁改方案确定后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0KV 电力土建迁改施工,有责任的,超过迁改前工程标准的施工方案提出异议,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答复为准。

(6) 在迁改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驻地监理的现场管理和协调指挥。

(7) 在各工点设定专职人员负责跟踪管线迁改施工的管理工作。

(8) 在迁改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驻地监理的现场管理和协调指挥。

(9) 施工期间,必须注重文明施工,受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投诉和纠纷问题。

(10) 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妥,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11) 本合同范围内的迁改、恢复工程,因乙方不尽责原因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方案或施工等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管线等的沉降、挖坏等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对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施工不当造成产权单位和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八、材料供应办法

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十、工程变更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影响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经甲方、乙方、项目监理和项目业主现场签订变更数量认定书方可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争议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的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结算资料依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否则甲方不予结算，甲方有权按所涉金额扣减乙方的工程费。

(3)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管线迁改施工，不应因自身全逾期原因延迟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逾期履行的，应支付每日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重新履行、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进行裁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不可抗力

(1) 指不能预测、不能避免和不能抗拒等原因造成的事件。以下事件被认为是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洪水、战争、和其他类似事件。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官方文件以证明确实发生不可抗力。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商定解决。如若必须,则由有关权威部门裁定。

2.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中各自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3)、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为本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

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新大楼 401

号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2e628df61cd4d948909c006940cb84e-20260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4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2080016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州白云、天河、番禺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内容承包人的项目部委托单为准。主要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高低压土建、电气工程施工、除甲供以外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郑鸿程
项目总工	蒋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州白云、天河、番禺区充电设施建设。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30501.58.24.0347



工程名称：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分包全过程强化管控指引的通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化合作项目分包管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经与分包人签订《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作业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2、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分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甲供范围：告示牌、低压户外动力柜、10kV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SCB14-800kVA、照明配电箱、广告灯箱、充电车棚照明系统、户外售卖机、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液冷系统柜 480KW、充电桩终端、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160KW、部分电缆等，但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工作由工程分包人负责，其余混凝土、消防器材、埋管、接地等材料由分包提供），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工期，所有工机具由工程分包人提供。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州白云、天河、番禺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内容以承包人项目部委托单为准。主要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高低压土建、电气工程
施工。除甲供以外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承包人名义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配合征地及青苗赔偿工作（如有）；

3) 材料、器具的装卸、运输、清点、保管、转移，包括工程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提供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的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及卸车；

4) 负责施工临时占地（含临时水电、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材料站等）的租用工作及其费用，并负责施工临时占地等的修整、修筑及恢复，负责所有生活办公临建及板房的采购搭设；配合现场施工必要手续（含进场手续、施工许可证、水源及电源并网手续等）办理；配合其他单位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材料检验的所有相关工作，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商提供材料）的加工及制作；

6)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高低压配电的电缆线路建筑工程、牵引管、排管、工井、箱变等设备基础施工，电缆敷设，箱变、动力柜、充电桩等电气安装、送电、调试、竣工验收、场地复原、安健环标识、树木移栽等（如有）；

7) 负责施工期间对材料、设备、管线进行保护；

8) 甲供材料剩余物资按 100% 回收；

9) 全线竣工后的植被恢复施工。临时水源及临时施工用电，如临时用电，需要租用土地及复绿的由分包人负责等；

10) 分包人按照承包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封闭围栏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 工程资料（含竣工资料）移交（含电子化资料）及整理；具体工作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参考施工图、设计要求、现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的要求。

5、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10]000086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3008859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 11082583.49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 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RMB 997432.51 元。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捌万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RMB 12080016.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说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分包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委托单、零星派工单等），必须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确认，并以生效的分包竣工结算为准，分包竣工结算书必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一律无效。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为 330 天。若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分包人无条件按承包人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若因上游（业主/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对涉及分包工程范围的工期延长时间超出 6 个月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延期补偿，最终以承包人审定为准。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分包人必须免费采取赶工措施以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若由此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1）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任意合同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2）乙方承诺，若项目因业主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停工，且业主要求退场的，乙方应按业主及甲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方相关要求，撤离现场的人员、机械、材料等，若乙方未按要求的时间撤离的，滞留项目现场的机械、材料（含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耗材等）均视作乙方放弃其所有权且不再向业主及甲方索要此部分所涉的任何费用。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十二、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分包人执二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黄埔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本合同及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和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路2号

法定代表人：1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传真：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分包人：湖南益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潭湖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创业大楼4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莲城支行

传真：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4)、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郑晓慧 职务：工程师。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的时间：开工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承包人的要求。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3天内。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5
项目名称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发包人名称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城大道1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8871542.54元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10kv电力迁移工程，包含10kv电力铁塔拆除（约54基）、迁移、组立，电缆线路工程安装等，具体详见清单。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小全
项目总工	成运升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10kv电力迁移工程，包含10kv电力铁塔拆除（约54基）、迁移、组立，电缆线路工程安装等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
分包分包合同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
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ENG23CG0000004758]
分包人合同编号：[201307232-GCHT-2024015]

发包人：[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编码：2024010607

[2024] • 年 [5] 月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冶建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分包工程名称：[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3、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10kv 电力迁移工程，包含 10kv 电力铁塔拆除（约 54 基）、迁移、组立，电缆线路工程安装等，具体详见清单。]。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强制做法手册》的要求,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玖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9669981.48]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8871542.64]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拾捌元捌角肆分(¥798438.84)。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玖拾玖元肆角肆分](¥[290099.44]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理解本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

七、其他

1、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2、签订时间：[2024] 年 [] 月 [] 日。

3、签订地点：[/] 省 [重庆] 市 [大渡口] 区西城大道1号签订。

4、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二]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5、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分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
分包分包合同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小全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成运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彭小林	质检员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周尉	安全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李娟	劳务员	/	/



集团
（专）
0268119
04701

九
★

00001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4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深圳市易联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于 年 月 日签订关于 的《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合同》），现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丙方为乙方履行《专业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丙方对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超额合同价款、因未完全履行《专业合同》约定义务而由甲方代为履行和支付的款项，以及依据《专业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向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丙方不得以任何担保形式向乙方收取履约担保金。

三、通知的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经开区乐塘路1号金域华府4幢16楼，收件人：黄泽勋，电话： 电子邮箱：2892951712@qq.com。

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花园2栋1107，收件人：刘满顺，电话： 电子邮箱：manshunliu@163.com。

文件依据前述约定有效送达或视为有效送达后，在文件给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的，视为认可文件所涉内容。

(5)、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专业分包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机构等凡按上述地址向乙方和丙方送达函件及其他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妥投之日、拒收之日、代收之日、退件之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四、争议处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Email:

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深圳市易联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刘满顺

通讯地址: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6
项目名称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清远市
发包人名称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清远市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6558641.0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线路工程 A1-A4 基础含（终端场）及电缆工程检查井 JC-0 至检查井 JC-6 路径段土建部分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肖衡
项目总工	蒋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输电土建部分的施工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8470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



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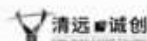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全称):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清远市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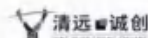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5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三、工期.....	12
四、质量与安全.....	13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六、工程变更.....	15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5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5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15
十、其他.....	1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2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4
三、工期.....	27
四、质量与安全.....	27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六、工程变更.....	33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33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35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7
十、其他.....	37
广东电网公司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	40
廉洁协议书.....	42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清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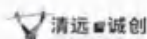
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方面进行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工作内容及特征描述	额(元)	备注
1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		线路工程 A1-A4 基础(含终端场)及电缆工程检查井 JC-0 至检查井 JC-6 路径段土建部分	6558647.16	土建部分
备注：施工图纸预算包干、包工包料包全过程资料、包检测验收合格，包含现场围蔽、安全标识等安全文明施工。按实结算。即结算价=依据有关计费标准计算出结算金额(甲方最终结算价)*85%*投标人中标费率 80.1%。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业主或招标人要求，或经招标人批准时进行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含税，税率 9%)为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壹角陆分 (小写金额: ¥6558647.16 元)。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在收到工程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如因民事赔偿处理、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注:在未有新的招标结果之前,本合同有效期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分包人必须本着“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宗旨,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工程水平。

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建设质量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基础分部分项工程优良品率不低于 80%,安装分部分项工程优良品率不低于 95%,综合优良品率不低于 90%,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若施工质量达不到以上条件的,每项扣减 3000 元,扣减的最高数额不超过 10000 元。

3、承包人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将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监督。如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承包人有责成分包人采取措施提高质量等级,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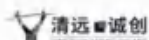
4、分包人必须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针”的目标,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送承包人认可。

5、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都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满足设计要求。分包人应按照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对于承包人供货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在材料站负责对其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和验收、清点,如发现有质量、规格或数量与设计不符现象,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6、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分包人须在 2 天内提出事故报告,甲乙双方应会同设计单位等共同分析事故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不论责任属于何方,均由分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分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不得盲目施工,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十天内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否则分包人有权停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清远市方胜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工,除工期顺延外,由此所造成的窝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分项或单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分包人应提前七天至十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并须提交施工质量的自检记录。

9、承包人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中将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检查,具体的实施细则在验收前制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将在不定期地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并作出质量评价。

10、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承包人及监理的监督,并应定期向承包人通报质量情况。如承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必须在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承包人有权利采取措施,直至终止本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11、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并附上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分包人据此执行。

12、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降低设计标准。

13、GB 50204—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GB 50203—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Q/CSG 11105—2008《南方电网工程施工工艺控制规范》。

1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

17、GB 50202—20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8、GB 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清远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确认 后生效。



附件: 安全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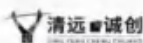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6)、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分包合同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DL-2023-010313-SC-0010-3

(3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现场作业违章扣分管理办法(试行)》。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3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电力部其它有关规定也是本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据。

(33)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34)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细则(修订)》。

(35) 《关于印发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细则(修订)等4份管理制度的通知》(清诚创(2023)69号)。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系统的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开工前;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开工前。

3. 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开工前;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1。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 承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根据总包合同,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 应当继续履行。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姓名: 蓝文敏 职称: 二级建造师。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肖衡 职称: 一级建造师。

9. 承包人的工作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7
项目名称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 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5748.43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主要负责增城地区部分配网项目的电气作业施工,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安装、调试、标识牌、标志牌、警示牌、实物贴标的安装等劳务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湘姿
项目总工	张小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主要负责增城地区部分配网项目的电气作业施工,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安装、调试、标识牌、标志牌、警示牌、实物贴标的安装等劳务工作。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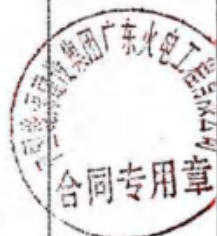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 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施工合同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 (增城 1 标段) 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 (增城 1 标段) 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

承 包 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人: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
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或称“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人(或称“乙方”):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专业作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3008859

1.2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湘)JZ 安许证字(2010)000086-1(2)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

2、专业作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 增城区

分包作业范围及劳务内容: 包工、包环保、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招标范围及劳务内容: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主要负责增城地区部分配网项目的电气作业施工,包括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施工图纸范围的配电网安装、调试、标识牌、标志牌、警示牌、实物贴标的安装等劳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电气安装工程等劳务工作;

※架空线路部分:包括线路工程杆塔组立、架线工程、旧电力线拆除及运输(如有)、施工场地租用、配合跨越及河流封航(如有)、施工道路修筑、杆塔三牌(塔号牌、警示牌、相序牌)安装、线路参数测试、杆塔相色油漆、通信线路拆除(如有)等安装等劳务工作;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安装工程、调试、线路牌挂牌、绿化恢复、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沿线的管线迁移或拆除等劳务安装工作。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如有):自动化设备安装劳务、电能表集中采集系统安装劳务等施工图纸范围设备安装劳务、光缆及通讯设备安装劳务内安装劳务工作。

※安健环制作安装部分: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安健环劳务安装等工作;

※设备实物标识部分:完成设备实物标签粘贴劳务工作。

不包含:建筑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3、分包工作期限

总工期 3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优良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作业分包人查阅。当专业作业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图纸一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一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泽纲, 职称: 。

9.2 专业作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湘, 职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作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如有);
- (3)在开工前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专业作业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并支付保险费用。

15.3 专业作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专业作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专业作业分包人运输、卸车的,专业作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专业作业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专业作业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包括在总价范围内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专业作业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1%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价格模式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或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合同),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3) 其他: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日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日计算。

17.2 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玖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小写): RMB 15290138.83 元。

增值税(大写): 税率: 3%, 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零肆元壹角柒分;

(小写): RMB 458704.17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小写): RMB 15748843 元。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合计(元):				/		

17.3 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进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运费、工程包干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保险、施工准备、正常进退场、竣工验收清理场地及恢复、所有的工程取费等各项费用。

17.4 承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17.5 除发生下列情况含税固定合同总价可作调整外, 其它情况不得调整:

- (1) 甲方书面委托增加本合同工程范围以外的工程;
- (2) 甲方书面通知增加或减少本合同工程范围以内的工程;
- (3) 施工图纸的变更增减费用;
- (4) 甲方能与业主争取的奖励、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
-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调整;

17.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同的, 按合同单价执行;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似单价的, 参照合同单价执行。若在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 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计价原则组价, 下浮比例为 15% (按照投标下浮率)。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17. 7 合同外结算

具体按照附件《工程分包合同结算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8、工日及工程量的确认

18.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日和工程量。

18. 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日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按日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 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专业作业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专业作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 1 支付方式:电汇、承兑汇票或云信、建信通等供应链融资票据。采用电汇的,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帐户。

专业作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9.1.1 预付款:合同生效 30 日内,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 10%,元;

19.1.2 中间支付:

承包人向专业作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1) 安措费采用实报实销制,但累计报销的安措费不得低于结算总价的 2%。

(2) 进度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

- 本合同已签订;
- 甲方已审批乙方进度付款申请表;
- 乙方已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法定有效抵押物作为履约担保,但须保证该抵押债权或抵押物不会因其他原因而减值或消失,且债权金额或抵押物现有价值不低于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统一汇入以下,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账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1003050367152

d. 乙方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

e. 由于业主或总包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垫付,乙方应与甲方共担业主或总包方未及时付款的风险。

19.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可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专业作业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专业作业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专业作业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专业作业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专业作业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专业作业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专业作业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专业作业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专业作业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专业作业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专业作业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专业作业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作业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

(7)、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附件 16:《工程分包合同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7: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18:质量-安全-工期-罚款单格式
附件 19 农民工实名制台账(20200601 升版)
附件 20 考勤表
附件 22 安全生产处罚及考核管理办法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 专业作业分包人: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创新大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行 开

账号: 3

账号: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专用邮箱: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8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云浮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48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郁南巡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蒋彩婷
项目总工	张小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郁南巡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
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53002020010312BS00013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郁南运维中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军】

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3 号】

承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成中平】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卫星村东乡第一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2、建设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3、项目编号：【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郁南运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2、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2 或 2.3】种承包方式。

2.1 包工不包料方式；

2.2 包工部分包料方式；

2.3 包工包料方式。

其中，包工部分包料方式、包工包料方式，在施工过程一切可能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产生的人力运输费、吊装及汽车转运、退料运输费、设备保管、材料费及材料税金等由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拟从【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南方电网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并验收合格，实现达标投产】。

五、合同价款

工程承包施工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4800000.0000】），按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

1、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2、可调价合同，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据实结算合同，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以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定造价×97.59%（中标费率）作为合同结算价】。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除甲方另有通知不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外，以商业汇票方式结算的额度应占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 】30%【☒】40%（注在【】内勾选“√”，2019 年新签合同勾选 30%，2020 年及以后新签合同勾选 40%）。开立电子汇票日期视为支付日期，票据期限为【 / 】3 个月【☒】6 个月（注在【】内勾选“√”，物资采购、信息化、科技项目、咨询等业务票据期限勾选 3 个月，基建、大修、技改项目票据期限勾选 6 个月）。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运维中心）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方式履行。商业汇票开票信息如下：

收票单位全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040309000002860】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莲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553002022】

财务联系人【曾水林】

联系方式【15307326060】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 (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 (郁南巡维中心)

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云浮供电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
区金丰路 3 号

邮政编码: 527300

开户银行: 云浮市工商银行

承包人: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
湖区长岭乡卫星村陈湾一
栋

邮政编码: 411105

开户银行: 华融湘江银行湘
潭莲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0.4.30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

签订日期: 2020.4.30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9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扬巡维中心）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云浮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48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都扬巡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艾明喜
项目总工	蒋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都扬巡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杨巡维中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
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杨巡维中心）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53002020010312BS00012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乙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9)、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扬巡维中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军】

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3号】

承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成中平】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卫星村李家湾一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2、建设地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3、项目编号：【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云浮供电局 2020 年都扬巡维中心所辖变电站 35kV-220kV 电压等级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变压器返厂大修项目、不含关键重要变电站）施工】。

2、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2.2 或 2.3 】种承包方式。

2.1 包工不包料方式；

2.2 包工部分包料方式；

2.3 包工包料方式。

其中，包工部分包料方式、包工包料方式，在施工过程一切可能

(9)、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扬巡维中心）

产生的人力运输费、吊装及汽车转运、退料运输费、设备保管、材料费及材料税金等由承包人负责。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拟从【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南方电网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实现达标投产】。

五、合同价款

工程承包施工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4900000.0000】），按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

- 1、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款结算，不予调整。
- 2、可调价合同，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据实结算合同，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以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定造价×97.59%（中标费率）作为合同结算价】。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除甲方另有通知不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外，以商业汇票方式结算的额度应占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 】30%【 / 】40%（注：在【 / 】内勾选“√”，2019 年新签合同勾选 30%，2020 年及以后新签合同勾选 40%）。开立电子汇票日期视为支付日期，票据期限为【 / 】3 个月【√】6 个月（注：在【 / 】内勾选“√”，物资采购、信息化、科技项目、咨询等业务票据期限勾选 3 个月，基建、大修、技改项目票据期限勾选 6 个月）。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按双方

(9)、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都扬运维中心）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方式履行。商业汇票开票信息如下：

收票单位全称【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040309000002860】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莲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553002022】

财务联系人【曾水林】

联系方式【15307326060】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
施工框架合同（都扬巡维中心）

签署页：

发包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云浮供电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
区金丰路 3 号

邮政编码：527300

开户银行：云浮市工商银行

承包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
湖区谭家湾卫星村陈湾一
栋

邮政编码：411105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湘
潭谭家湾支行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单位目前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本单位目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单位目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单位目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或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本单位目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400174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戚冲平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 本单位目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940017449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根据信用信息公示异议处理程序向异议受理机构: 湖南省信用信息中心或异议受理机构: 湖南省信用信息中心提出异议。
2. 本公示信息仅用于信用公示, 不作为其他用途, 使用相关信息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网站链接: 湖南省信用信息中心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中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6-1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创新大厦401号

行政监管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 本单位目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益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6540017449

执行法院层级: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988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未发现对 914303006540017449 湖南益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公开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国强	[REDACTED]
刘国栋	[REDACTED]
林志强	[REDACTED]
姜长清	[REDACTED]
孙振军	[REDACTE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国脉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10-1
北京博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63962-7
厦门五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5-5
北京金世得德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MAG05JRB-5
北京东方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75333755-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星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69400174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e7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914303006940017449 湖南星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张小全	年 龄	40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5 年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13 年
毕业学校	2010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制三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8-2025. 11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项目总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02082094-110
2024. 5-2024. 10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经理	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1-2022. 12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项目总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02082094-110
2020. 4-2020. 1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项目总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电力工程施工管理</u>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			
备 注		本人 <u>张小全</u> （签名或签章）知晓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的要求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还应在备注中签名或签章确认。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身份证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毕业证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职称资格证

[illegible]

Signature of the

身份证号
ID No.

授与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Coconfirm Date

~~Conferred by~~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2日
—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小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5201615040

聘用企业: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全

个人签名: 张全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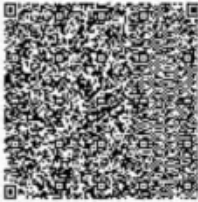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B (2019) 0015835	
姓 名:	张小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	2019年09月24日 至 2028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301871	
姓名	张小全	建账时间	2002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4-05 10:59	
用途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及时向参保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提出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3006940017449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张小全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3041390399

202512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10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10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1020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0916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0916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0916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08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08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0822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0718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0718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0718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	20250613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0613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正常	20250701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湘潭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正常	20250613	正常应缴	湘潭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维护,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小全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41390399

八、其他材料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 绩	5	详见评标办法	5	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 9 项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P678-P660 页
2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法	5	我单位没有出现过以下情况：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P3 页、 P661-P664 页 P675-P676 页
合计		10		10		

投标人：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八-2、评标公示内容填报表

1、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张小全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国家电网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颁发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建造师专业	机电工程
证书编号	湘 1432015201615040
颁发时间	2015 年 05 月 17 日
颁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湘建安 B
证书编号	湘建安 B (2015) 0015835
颁发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颁发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投标人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备注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C 部分	2430.759114 万元
2	白云供电局 2023-2025 年配网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白云 3 标）电气专业 作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1402.3350 万元
3	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段二工区 10KV 电力土建迁改工程	782.887966 万元
4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充电设施施工（第一标的 广州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框架）充电设施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1208.0016 万元
5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887.154264 万元
6	清远 110 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施工输电土建专业分包	655.864716 万元
7	广州供电局 2021-2022 年配电设施迁改项目（增城 1 标段）电气专业作业 分包工程（标段一）	1574.8843 万元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 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郁南巡维中心）	480.0000 万元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2020 年 35kV-220kV 变电 B2 类技改、 修理项目（不含抢修）施工框架合同（都杨运维中心）	490.0000 万元
---	--	-------------

八-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没有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22e628df61cd4d948909c006940cb84e-20260121 16:03:09

八-4、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1	无	无
2		
...		
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入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等纠纷案件的情况，并详细叙述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2、如投标人近三年未涉及工人纠纷案件，则填写“无”。

3、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